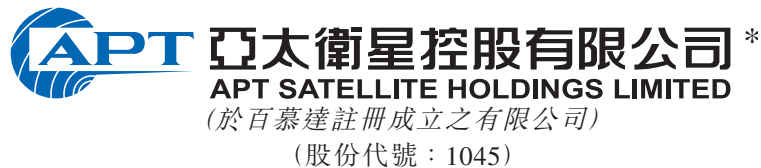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的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亞太7B衛星」	指	一枚Spacebus 4000 C2型，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3個Ku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67%；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前稱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其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發射服務合同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發射服務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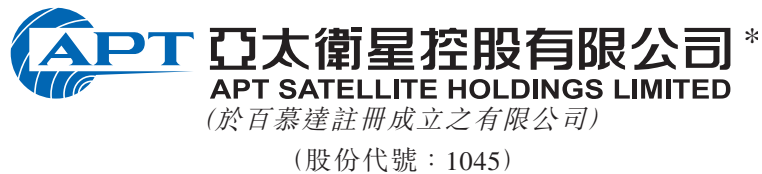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4、6及9類(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發射服務合同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射承包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發射期」	指	一段為期連續90個曆日之期間，預期將於該段期間內根據發射服務合同發射該衛星；
「發射服務合同」	指	亞太通信與發射承包商就於發射地點提供該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與發射相關的可選服務一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發射服務合同；
「發射地點」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西昌衛星發射中心；
「運載火箭」	指	由發射承包商指定的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的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
「該衛星」	指	將由亞太通信指定及提供並將以運載火箭發射的衛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並僅用作參考。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 (總裁)

齊良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先生 (主席)

林暉先生

尹衍樑博士

翁富聰先生

卓超先生

付志恒先生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亞太通信與發射承包商訂立發射服務合同。

刊發本通函乃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射服務合同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射服務合同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發射服務合同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發射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亞太通信與發射承包商訂立發射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發射服務合同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在發射地點以運載火箭為該衛星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與發射相關的可選服務。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亞太通信
(2) 發射承包商

年期：

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惟亞太通信有權透過在不遲於發射服務合同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而將合同年期之屆滿日期延長多兩年。

倘若已於上述年期內確認發射期，發射服務合同將仍然有效，直至已經提供服務及訂約各方於發射服務合同之一切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主體事項：

(1) 發射承包商將於發射期(由訂約各方在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協定)在發射地點以運載火箭提供該衛星之發射及相關服務(「標準服務」)。

亞太通信有權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以就發射期提供建議，而發射期將由訂約各方經相互同意而釐定。有關通知須在不遲於發射期首日前18個月發出。

(2) 發射承包商同意在亞太通信要求下提供若干其他發射相關服務(「可選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載火箭及任務分析之服務、租賃國際通訊線路、醫療服務、交通服務及發射服務合同所訂明之其他配套服務。亞太通信將要求提供之可選服務項目須由衛星製造商選擇。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提供標準服務之價格為6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0港元），惟須受限於下述調整（「價格調整」）。

提供可選服務之總價格以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為上限。各項可選服務之代價已於發射服務合同中預先釐定。

倘若自生效日期起36個月內，發射承包商以較其在發射服務合同向亞太通信提供者更好或更優惠之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長征三號乙增強型運載火箭提供類似發射服務，則發射承包商須應亞太通信之要求而立即向亞太通信提供與第三方相同的價格，把標準服務價格按標準服務價格與有關第三方獲提供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同等金額基準下調（「經調整價格」）。發射承包商須於上述調整後的一個月內向亞太通信退回標準服務價格65,000,000.00美元與經調整價格之間的任何多出金額。

付款方式：

亞太通信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安排來支付標準服務之價格：

- (1) 根據發射服務合同訂明之付款時間表分10期（每期金額指定）支付價格（受限於價格調整），據此，亞太通信須於訂約各方確認發射期後的10日內向發射承包商支付首期付款（即價格之5%），而亞太通信須於發射期首日後兩個月或發射後一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向發射承包商支付最後一期付款（即價格之餘下5%）；或
- (2) 於生效日期後的15日內一筆過支付5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有關付款將被視為已全數支付標準服務之價格。

亞太通信須於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付款通知後的30日內支付可選服務之價格，而發射承包商只會於收到亞太通信之書面確認後發出該付款通知。

亞太通信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向發射承包商支付之所有款項均須以美元電匯至發射承包商之賬戶。

獲折讓的價格是訂約雙方參考市場通行利率及本公司借貸利率而磋商的成果。就市場通行利率的參考而言，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範圍是年利率0.4606厘至0.46785厘（資料來源：彭博）。亞太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2.23厘。

董事會函件

任何延遲付款，且於發射承包商發出未有付款通知後30日內未有補救，或在發射前倒數之日數(以較少者為準)，須由原到期日開始按照延遲付款期間內每日的香港滙豐銀行當時所報美元活期存款六個月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對仍未支付之延遲付款計算利息，直至實際繳付為止。

先決條件：

生效日期為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期：

- (a) 訂約雙方簽訂發射服務合同；及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延期，否則發射服務合同將告無效及再無效力，而訂約雙方在發射服務合同下再無任何權利或責任。

終止：

於確認發射期前

- 1) 倘若亞太通信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並無就發射期提出建議並且為方便起見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則發射承包商須於終止日期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回亞太通信於終止日期前已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向發射承包商支付之任何及一切款項，再加上按亞太通信已向發射承包商付款之期間及根據年利率3.5厘應計之利息。
- 2) 倘若發射承包商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並無收到亞太通信就發射期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發射服務合同將告屆滿(除非另行延展)，而發射承包商須於終止日期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款，詳情如下：
 - (a) 倘若亞太通信已按上述之分期方式支付標準服務價格，則發射承包商須全數退回亞太通信在發射服務合同終止前已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所載之付款時間表向發射承包商支付之一切款項，再加上按亞太通信已向發射承包商付款之期間及根據年利率3.5厘應計之利息。
 - (b) 倘若亞太通信已按折讓價一筆過支付標準服務價格，則發射承包商須向亞太通信全數退回標準服務價格，即65,000,000.00美元。

於確認發射期後

由亞太通信終止：

- 1) 亞太通信有權於任何時間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終止(將於發射承包商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生效)後，發射承包商有權按如下獲得終止費用：
 - (a)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亞太通信已付或應付之不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20%之全部付款；加
 - (b)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亞太通信已付或應付之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20%之任何付款之50%；加
 - (c)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實際已提供之所有可選服務之全部付款。

發射承包商向亞太通信收取之超過終止費用之任何付款，超出金額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歸還予亞太通信。

- 2) 倘若發射承包商要求延期或因發射承包商於按時履行其責任方面出現重大違約而引致發射較相關發射期末延遲九個月或以上(惟因發射服務合同訂明在計算延遲期間時不包括在內之若干原因所導致者除外)，亞太通信將有權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此情況，發射承包商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向亞太通信歸還亞太通信在終止日期前就發射支付之全部款項。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發射較先前確定之發射期末延遲六個月或以上，亞太通信將有權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此情況，發射承包商將保留有關終止標準服務日期前由亞太通信就發射已付或應付之所有款項之50%，而發射承包商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將超出金額歸還予亞太通信。

董事會函件

由發射承包商終止：

倘若亞太通信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無爭議之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發射服務合同項下之重大責任，且於其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通知90日內，未作出補救，則發射承包商有權藉書面通知亞太通信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發射承包商須向亞太通信歸還由亞太通信於終止生效前就標準服務已付款項之相關比例如下：

- (a)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發射承包商所收取之款項少於或等於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之20%，則無須向亞太通信歸還任何付款；
- (b)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發射承包商所收取之款項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之20%，則發射承包商所收取超過標準服務價格20%之金額之50%須歸還予亞太通信。

倘若出現上述之任何終止情況，發射承包商將有權保留或收取亞太通信就可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前提為該服務已經完成。

責任之分配及彌償保證：

- (1) 各方須承擔與根據或有關發射服務合同進行之任何及全部活動相關或由其產生或因其引致之任何及全部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發生者），以及該等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發生者）之全部財務及其他後果。

各方同意按無過錯責任、無代位清償權及不得向另一方追索原則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之財務及任何其他後果，並同意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就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相關任何及全部後果向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提出申索或訴訟。

倘若任何一方或其聯繫人士因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就著任何相關後果向另一方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申索或要求或提出任何法律程序（無論是行政、仲裁、司法或其他方式），第一方須賠償並使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免受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之律師費），並須就該等申索、要求或法律程序為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抗辯。

董事會函件

- (2) 亞太通信須賠償並使發射承包商及其聯繫人士免受因亞太通信、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就該衛星或亞太通信之任何其他財產、或對發射承包商就履行發射服務合同而適當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3) 發射承包商須賠償並使亞太通信及其聯繫人士免受因亞太通信就履行發射服務合同而適當使用發射承包商之設施、技術著作、設備及服務而侵犯發射承包商、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其他條款及條件：

- (1) 倘若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成功發射該衛星，又或運載火箭獲委派之飛行任務或該衛星獲委派在脫離運載火箭後之任務未能達成，則亞太通信唯一可對發射承包商提出追索權之情況為於發生發射服務合同所訂明之發射失敗時，透過下文所述之替代發射之條文提出。

亞太通信有權獲得替代發射，惟亞太通信須於相關發射後的六個月內向發射承包商提出書面要求。替代發射將成為訂約雙方訂立之另一項合同（其絕大部份條款及條件須與發射服務合同相同，惟於適當情況作修訂）的主題事項，而發射承包商就替代發射提供標準服務及可選服務之酬金，將會是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之優惠價格。

- (2) 發射承包商須負責就有關該衛星及任何輔助設備由來源國轉移至發射地點而向中國政府取得一切必須許可、執照、批准、授權或不反對通知。

亞太通信須負責就其委派該衛星之任務（包括但不限於該衛星及任何輔助設備由來源國運送至發射地點）而向中國境外的有關當局取得一切必須許可、執照、批准、授權或不反對通知。

各方須負責因取得有關許可、執照、批准、授權或不反對通知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 (3) 發射承包商須負責支付中國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政府機構就該衛星及任何輔助設備進口中國及運送至發射地點以及履行發射服務合同項下服務而可能徵收之一切稅項（不包括對亞太通信或其聯繫人士徵收的所得稅），包括進口稅項及關稅。

- (4) 發射承包商須(在不對亞太通信產生任何成本下)就發射該衛星所產生或引致或於根據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在發射後操作該衛星所引致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第三方財產之損失或損害,安排及維持保險。亞太通信與發射承包商均可能需要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而投購保險,故兩者均須為有關風險投保。
- (5) 發射服務合同受到中國法律規管。

代價之基準

發射服務合同之代價及條款已經考慮市場上類似服務之價值以及與發射承包商進行類似交易之以往代價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區內之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宗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策略計劃—以合理價格把握獲得發射服務之機會,以應付未來新衛星或接替衛星之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通信並無落實任何有關接替其在軌衛星(即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6號衛星)的計劃。標準服務可用於接替亞太5號衛星或亞太6號衛星。預期發射亞太5號衛星或亞太6號衛星的接替衛星(其名稱有待確認)的大概時間將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受惠於以上述價格獲得衛星發射服務,而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長遠發展的業績延續性亦會因此而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應付之合同價將在亞太通信之賬目中視作預付款項，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盈利造成任何影響。當就一顆接替衛星或一顆新衛星確認使用此項發射服務時，在賬目上該預付款項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

倘若亞太通信選擇分10期支付標準服務價格，亞太通信將無付款責任，直至就發射期通知發射承包商並獲其確認為止。為數3,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350,00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將於發射承包商與亞太通信確認發射期後的十(10)日內支付。標準服務的價格（即6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因此，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將會增加507,000,000.00港元，而當就一顆接替衛星或一顆新衛星確認使用此項發射服務時，在亞太通信賬目中該預付款項之金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按亞太通信實際分期支付的相同金額而相應下降。

倘若亞太通信選擇一筆過支付標準服務價格的安排，亞太通信將於發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後的15日內一筆過支付5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將會增加452,400,000.00港元，而當就一顆接替衛星或一顆新衛星確認使用此項發射服務時，在亞太通信賬目中該預付款項之金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所作出的一筆過付款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按此一筆過付款的相同金額452,400,000.00港元而下降。

倘若要求提供可選服務（由亞太通信全權決定），有關服務之付款亦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而亞太通信須於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付款通知後的30日內支付可選服務之價格，而發射承包商只會於收到亞太通信之書面確認後發出該付款通知。就可選服務應付之金額以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為上限，亦會列作預付款項，並當就一顆接替衛星或一顆新衛星確認使用此項發射服務時在亞太通信賬目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按亞太通信已就可選服務支付的相同金額而下降。

本公司及發射服務合同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發射承包商

發射承包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發射承包商在中國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利用長征系列火箭發射器向政府及私人實體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1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發射承包商)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10.42%權益。發射承包商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發射承包商在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的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386,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9%。

董事會函件

由於：(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發射承包商之副總裁；(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副總經理；(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v)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裁，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的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董事會函件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認為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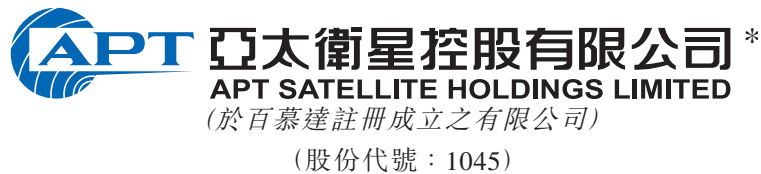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以及第17至第32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凡培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7至第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有關發射服務合同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射服務合同（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亞太通信（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與發射承包商訂立發射服務合同，據此，發射承包商將按協定價格65,000,000美元，在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為 貴公司提供標準發射服務。發射服務合同並無訂明發射時間表，而 貴公司可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就發射作出通知。於簽訂發射服務合同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發射服務合同將於三年內有效（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發射服務合同延長多兩年）而 貴公司有權將發射服務合同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由於與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射承包商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共62.09%。因此，發射承包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十三名董事組成：程广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雷凡培先生（主席）、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翁富聰先生、卓超先生、付志恒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射服務合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亦已委聘天達就上述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須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業績，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收益表

(款額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578,115	719,435	758,317
服務成本	(322,049)	(369,359)	(362,038)
毛利	256,066	350,076	398,279
其他淨收入	35,535	5,242	15,652
行政開支	(80,680)	(76,788)	(94,64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295)	233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36,660)
經營溢利	210,626	278,763	280,858
財務成本	(4,868)	(6,330)	(21,941)
清盤一所附屬公司溢利	6,146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111,41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9,989)
除稅前溢利	211,904	272,433	360,341
稅項抵免/(費用)	42,180	(73,934)	(79,418)
年度溢利	<u>254,084</u>	<u>198,499</u>	<u>280,92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負債表

(款額以千港元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資產	2,705,554	3,526,767	4,340,315
流動資產	413,025	276,215	428,130
流動負債	(424,957)	(476,910)	(423,758)
非流動負債	(404,465)	(838,510)	(1,586,606)
資產淨值	2,289,157	2,487,562	2,758,081

從上表可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5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9,400,000港元增加約5.4%。此外，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198,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900,000港元，增長約41.5%。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所述，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衛星轉發器及其相關服務的收入增長，而年度溢利增加之原因為(i)衛星轉發器及其相關服務的收入增長；(ii)其他淨收入增加約199%，主要是來自於人民幣升值之匯兌盈餘；及(iii)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向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的5%已發行股本，錄得出售收益約111,4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6,700,000港元，原因為亞太2R衛星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此外，貴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7,600,000港元增長約10.9%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8,100,000港元。

2. 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1) 亞太通信；及
(2) 發射承包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項：發射承包商將於發射期（由訂約各方在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協定）在發射地點以運載火箭提供該衛星之發射及相關服務（「標準服務」）。

亞太通信有權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以就發射期提供建議，而發射期將由訂約各方經相互同意而釐定。有關通知須在不遲於發射期首日前18個月發出。

發射承包商同意在亞太通信要求下提供若干其他發射相關服務（「可選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載火箭及任務分析之服務、租賃國際通訊線路、醫療服務、交通服務及發射服務合同所訂明之其他配套服務。亞太通信將要求提供之可選服務項目須由衛星製造商選擇。

合同價：提供標準服務之價格為6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0港元），惟須受限於下述調整（「價格調整」）。

提供可選服務之總價格以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為上限。各項可選服務之代價已於發射服務合同中預先釐定。

倘若自生效日期起36個月內，發射承包商以較其在發射服務合同向亞太通信提供者更好或更優惠之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長征三號乙增強型運載火箭提供類似發射服務，則發射承包商須應亞太通信之要求而立即向亞太通信提供與第三方相同的價格，把標準服務價格按標準服務價格與有關第三方獲提供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同等金額基準下調（「經調整價格」）。發射承包商須於上述調整後的一個月內向亞太通信退回標準服務價格65,000,000.00美元與經調整價格之間的任何多出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條款 : *就標準服務而言*

根據發射服務合同訂明之付款時間表分10期(每期金額指定)支付價格(受限於價格調整),據此,亞太通信須於訂約各方確認發射期後的10日內向發射承包商支付首期付款(即價格之5%),而亞太通信須於發射期首日後兩個月或發射後一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向發射承包商支付最後一期付款(即價格之餘下5%);或

於生效日期後的15日內一筆過支付5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有關付款將被視為已全數支付標準服務之價格。

就可選服務而言

亞太通信須於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付款通知後的30日內支付可選服務之價格,而發射承包商只會於收到亞太通信之書面確認後發出該付款通知。

主要條件 :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終止 : *於確認發射期前*

- 1) 倘若亞太通信於發射服務合同年內並無就發射期提出建議並且為方便起見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則發射承包商須於終止日期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回亞太通信於終止日期前已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向發射承包商支付之任何及一切款項,再加上按亞太通信已向發射承包商付款之期間及根據年利率3.5厘應計之利息。

- 2) 倘若發射承包商於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內並無收到亞太通信就發射期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發射服務合同將告屆滿(除非另行延展)，而發射承包商須於終止日期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款，詳情如下：
- (a) 倘若亞太通信已按上述之分期方式支付標準服務價格，則發射承包商須全數退回亞太通信在發射服務合同終止前已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所載之付款時間表向發射承包商支付之一切款項，再加上按亞太通信已向發射承包商付款之期間及根據年利率3.5厘應計之利息。
 - (b) 倘若亞太通信已按折讓價一筆過支付標準服務價格，則發射承包商須向亞太通信全數退回標準服務價格，即65,000,000.00美元。

於確認發射期後

由亞太通信終止：

亞太通信有權於任何時間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終止(將於發射承包商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生效)後，發射承包商有權按如下獲得終止費用：

- (a)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亞太通信已付或應付之不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20%之全部付款；加
- (b)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亞太通信已付或應付之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20%之任何付款之50%；加

- (c)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實際已提供之所有可選服務之全部付款。

發射承包商向亞太通信收取之超過終止費用之任何付款，超出金額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歸還予亞太通信。

倘若發射承包商要求延期或因發射承包商於按時履行其責任方面出現重大違約而引致發射較相關發射期末延遲九個月或以上（惟因發射服務合同訂明在計算延遲期間時不包括在內之若干原因所導致者除外），亞太通信將有權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此情況，發射承包商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向亞太通信歸還亞太通信在終止日期前就發射支付之全部款項。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發射較先前確定之發射期末延遲六個月或以上，亞太通信將有權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此情況，發射承包商將保留有關終止標準服務日期前由亞太通信就發射已付或應付之所有款項之50%，而發射承包商須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將超出金額歸還予亞太通信。

由發射承包商終止：

倘若亞太通信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無爭議之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發射服務合同項下之重大責任，且於其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通知90日內，未作出補救，則發射承包商有權藉書面通知亞太通信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自終止生效起30日內，發射承包商須向亞太通信歸還由亞太通信於終止生效前就標準服務已付款項之相關比例如下：

- (a)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發射承包商所收取之款項少於或等於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之20%，則無須向亞太通信歸還任何付款；

- (b)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發射承包商所收取之款項超過標準服務價格(如適用,受限於價格調整)之20%,則發射承包商所收取超過標準服務價格20%之金額之50%須歸還予亞太通信。

倘若出現上述之任何終止情況,發射承包商將有權保留或收取亞太通信就可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前提為該服務已經完成。

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若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成功發射該衛星,又或運載火箭獲委派之飛行任務或該衛星獲委派在脫離運載火箭後之任務未能達成,則亞太通信唯一可對發射承包商提出追索權之情況為於發生發射服務合同所訂明之發射失敗時,透過下文所述之替代發射之條文提出。

亞太通信有權獲得替代發射,惟亞太通信須於相關發射後的六個月內向發射承包商提出書面要求。替代發射將成為訂約雙方訂立之另一項合同(其絕大部份條款及條件須與發射服務合同相同,惟於適當情況作修訂)的主題事項,而發射承包商就替代發射提供標準服務及可選服務之酬金,將會是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之優惠價格。

3. 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分析

吾等已審閱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並於下文載列吾等對發射服務合同主要條款之分析。

代價:

根據發射服務合同,獲發射承包商提供標準服務之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訂約雙方協定,若 貴公司決定於生效日期後的15日內一筆過支付代價,則可獲得提前付款折扣(「提前付款折扣」),據此,代價將減至5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將發射服務合同之代價與發射承包商於過去三年提供標準服務之代價作比較，留意到發射承包商所收取之金額貫徹一致，詳情如下：

訂立相關發射 服務合同之年度	衛星名稱	標準服務之代價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亞太7號衛星	68.0
二零一零年	亞太7B衛星	65.0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於以往三年並無與其他發射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發射合同。

吾等亦留意到，發射承包商與土庫曼通信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就以長征三號乙標準型（而非使用更大功率的長征三號乙增強型）提供與標準服務相若的服務訂立一項發射合同（「土庫曼合同」），作價68,000,000美元，由此可見發射服務合同的代價相比起土庫曼合同的作價更優厚。

此外，發射承包商亦同意按貴公司的全權決定而提供可選服務，據此，提供可選服務之總價格以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為上限，而吾等從管理層處得悉，此為一項標準安排，亦與先前和發射承包商訂立之發射服務合同貫徹一致。

如管理層所述，目前可靠的商業發射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有限，包括Arianespace（「Ariane」）、International Launch Services（「ILS」）及發射承包商。參考最近公佈由Ariane及ILS提供的發射服務，Ariane發射亞洲7號衛星的合同價值為10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宣佈），而ILS發射Jupiter衛星的合同價值為1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宣佈）。因此，董事認為發射服務合同的代價對貴公司具有不俗的價值，原因為發射承包商提供的發射服務與其他備選承包商所提供的同樣可靠。

此外，吾等留意到，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倘若發射承包商以更好或更優惠之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長征三號乙增強型運載火箭提供類似發射服務，則貴公司有權要求調整發射服務合同的代價，並可獲退還標準服務價格與有關第三方獲提供價格之間的差額（即經調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射服務合同的代價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

根據發射服務合同， 貴公司可在兩個情況酌情終止發射服務合同而不會面對任何負面的財務影響：(a)並無確認發射期；或(b)於確認發射期後，發射承包商要求延期或因發射承包商於按時履行其責任方面出現重大違約而引致發射較相關發射期末延遲九個月或以上。

吾等亦留意到，倘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發射較先前確定之發射期末延遲六個月或以上（「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不可抗力事件之定義為於簽署發射服務合同後發生而非受影響一方在合理範圍內所能控制者，以及不能預見者，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水災、火災、颱風、地震、騷亂、暴動或內亂、罷工或勞工動亂、政府行為（不論以合同或主權身份行事）以及並非訂約方在合理範圍內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 貴公司將有權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此情況，發射承包商將保留在終止日期前由 貴公司就發射已付或應付之所有款項之50%。換言之，倘若 貴公司於面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時決定終止發射服務合同， 貴公司將會失去已投入資本的50%。然而，經審閱 貴公司與發射承包商過去訂立的發射合同以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以上有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之規定為業內的普遍安排，而吾等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認為基於與發射承包商的長期發射服務關係以及過往經驗，上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的風險甚低，故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及條件：

吾等亦留意到，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倘若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成功發射該衛星，又或運載火箭獲委派之飛行任務或該衛星獲委派在脫離運載火箭後之任務未能達成（「發射失敗」），則 貴公司有權根據以較標準服務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訂立的另一項合同（其絕大部份條款及條件須與發射服務合同相同）獲得替代發射，惟 貴公司須於相關發射後的六個月內就此向發射承包商提出書面要求。

吾等認為，上述條款有助確保 貴公司在發射失敗時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所需的發射服務以作新的發射，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訂立發射服務合同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 貴公司將可受惠於以上述價格獲得衛星發射服務，而 貴集團之增長潛力及長遠發展的業績延續性亦會因此而進一步提升。董事亦已計及(i)發射承包商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提供標準服務之代價；(ii)發射承包商之資格；(iii)發射服務合同之運用及彈性；及(iv)投資於發射服務合同之資本回報率。

i. 發射承包商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提供標準服務之代價

誠如上文「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分析」一節所述，發射服務合同之代價與發射承包商以往提供之發射服務的相符，並且低於Ariane及ILS等備選承包商在各自最近的發射中的收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發射服務合同之代價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發射承包商之資格

根據董事的資料，可用於向太空進行中型和重型有效載荷的商業發射的全球可用一次性運載火箭機隊，僅限於少數的供應商。發射承包商是唯一獲中國政府授權提供衛星在軌交付服務、商業發射服務和航天技術應用的組織。發射承包商亦具備超過30年成功發射經驗的傑出往績，並已經成功發射 貴集團七顆衛星的其中五顆，僅錄得於一九九五年未能成功發射亞太2號衛星的記錄。因此，鑑於發射承包商提供的發射服務可靠，以及其與 貴公司以及在所有有關技術範圍與有關發射 貴集團衛星的衛星承包商的合作經驗，董事會認為，使用發射承包商的服務以發射 貴公司未來的衛星是符合 貴公司利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考慮到可靠的商業發射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發射承包商的往績，以及衛星承包商與發射承包商以往的成功合作，根據發射服務合同選用發射承包商來發射 貴公司未來的衛星是可以接受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發射服務合同之運用及彈性

董事認為， 貴公司可使用此項發射服務作(i)其籌備中的所需接替衛星；或(ii)其任何新衛星項目。

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未來的接替衛星應會接替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發射的亞太5號衛星或亞太6號衛星。鑑於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6號衛星的預期壽命約為14至15年，而行業慣例是於現行衛星報廢前約三年時間發射接替衛星，以確保有足夠時間讓 貴公司安排及建造另一顆衛星，以防萬一衛星發射失敗。因此，管理層預期發射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6號衛星的接替衛星的大概時間將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

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合同年期為生效日期(即發射服務合同所訂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三年。假設發射服務合同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之前達成，合同年期將延伸至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七年(若 貴公司決定在不遲於發射服務合同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而將發射服務合同年期延長)。

此外，倘若 貴公司計劃在新軌道位置實行任何新衛星項目， 貴公司亦可運用發射服務來發射其未來的衛星。

此外，根據發射服務合同， 貴公司有權將其於發射服務合同的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轉讓條文」)予其屬意的任何人士，前題是 貴公司須事先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吾等認為，轉讓條文為 貴公司提供了彈性和選擇權，可以在不會運用發射服務合同所訂明的發射服務的情況，將發射服務合同轉讓予承讓人，從而收回部份或全部代價。

iv. 投資於發射服務合同之資本回報率

誠如上文「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分析」一節所述，7,000,000美元的提前付款折扣意味著 貴公司在發射服務合同的三年期內可產生每年約4.0%的回報／節省。

吾等亦留意到，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倘若 貴公司在發射期確認前決定終止發射服務合同，其有權獲全數退還任何及全部付款以及按年利率3.5厘計算的利息。

管理層認為，上述的投入資本回報更勝於(a)償還 貴集團目前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2.23厘)可節省的利息；或(b)貴公司應收的銀行利息—美元存款的年利率約為1厘，而人民幣存款的年利率約為3厘。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發射服務合同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撥付發射服務合同的資金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射服務合同的合同價65,000,000美元(約507,000,000港元)將以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現稱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在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並且投入商業運作後， 貴公司正按現狀基準把其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的全部權利、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有關亞太7B衛星的保單(如有)轉讓予中國衛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將收取129,900,000美元(約1,013,200,000港元)作為轉讓代價(「轉讓代價」)，當中，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已收到合共125,300,000美元(約977,300,000港元)而其餘4,600,000美元(約35,900,000港元)之轉讓代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或之前收到，惟須視乎最終程序及相關盡職審查(如需要)而定。

鑑於轉讓代價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匯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0,000,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集團具備可用而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悉數支付代價。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列舉的因素後，吾等認為，發射服務合同的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發射服務合同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射服務合同。

此致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列表方式載列有關本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並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載列於年報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7頁至第11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7頁至第12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5頁至第121頁。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並為本通函其中一部份。上述本集團各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頁www.apstar.com或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閱覽。

以下為本公司各年年報之快速連結：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apstar.com/apt_investor/pdf/2012/AR2011C.pdf

二零一零年年報：

http://www.apstar.com/apt_investor/pdf/2011/AR2010C.pdf

二零零九年年報：

http://www.apstar.com/apt_investor/pdf/2010/AR2009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共1,548,719,000港元。上述尚未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構成亞太通信之定期貸款融資的一部份(其最高貸款額為200,000,000美元，按1、2、3或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年利率計息)。上述定期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轉讓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建造、發射及相關設備合約下的建造及終止付款、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之所有目前及未來轉發器使用協議之所得，以及若干銀行帳戶的第一固定抵押，有關帳戶將用作收取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的轉發器收入。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上述貸款金額最高為2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轉讓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建造、發射及相關設備合約下的建造及終止付款、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之所有目前及未來轉發器使用協議之所得，以及若干銀行賬戶的第一固定抵押，有關賬戶將用作收取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的轉發器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67,171,000港元關於若干商業安排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以本集團之土地與樓宇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4,00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款額為1,56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文另外提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之充足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若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知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402,3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8.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11.8%至213,41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04,71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5%。EBITDA利潤率為80.1%，在業內保持在高水平。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區內之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發射亞太7號衛星。亞太7號衛星為SB4000 C2型衛星，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8個Ku頻段轉發器，為亞太2R衛星的接替衛星，定點於東經76.5度軌道位置。亞太7號衛星C頻段轉發器提供與亞太2R衛星相同的覆蓋，可確保客戶順利由亞太2R衛星過渡至亞太7號衛星，Ku頻段轉發器分別設有中國波束、中東及北非波束、非洲波束及可移動波束，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對上述區域的衛星資源和覆蓋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使用率達71.25%。

另外兩個營運中的衛星是亞太6號衛星及亞太5號衛星，分別是SB4100 C1型衛星及FS1300型號衛星。亞太6號衛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射，是區內最先進高功率衛星之一，載有38個C頻段轉發器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亞太5號衛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射，亦是區內最先進高功率衛星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持有亞太5號衛星之20個C頻段轉發器及9個Ku頻段轉發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亞太6號衛星及亞太5號衛星均保持高使用率，分別為75.18%及82.10%。

本集團在軌之亞太7號、亞太6號和亞太5號衛星的組合構成了覆蓋亞洲、澳洲、中東、非洲、歐洲和亞太地區的超強衛星服務能力。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廣播和電信行業的轉發器服務需求維持在高水平。本集團衛星的高使用率將於二零一二年整年內維持。

本集團將通過電視廣播服務、電訊服務及資料中心服務之增值服務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和協同效應來實現利潤最大化及未來業務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	配偶權益	1	292,000	0.05%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292,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a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廣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及亞太國際之董事；(b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副總經理及亞太國際之主席；及(cc)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裁及亞太國際之董事；(dd)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發射承包商之副總裁及亞太國際之董事；(ee)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ff)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翁富聰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兼為亞太國際之董事。
- (iv) 非執行董事翁富聰先生亦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aSat Private Limited持有3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其他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與或可能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之 實體的名稱	與或可能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之 實體之主要業務
翁富聰先生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提供用於電信及電視 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4、6及9類（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解決或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亞太衛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Prou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太衛視以代價約35,0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出售事項」）；
- (ii) 亞太衛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Prou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
- (iii) 亞太衛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Prou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iv) 亞太通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別與中國衛通及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就以下各項訂立之補充協議：(a)亞太通信及中國衛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於亞太通信與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就製造亞太7B衛星而於同日訂立之衛星採購合同的融資安排以及亞太通信於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轉讓；(ii)於亞太通信及發射承包商就亞太7B衛星之發射服務而於同日訂立的衛星發射服務協議下亞太通信的權利及責任的轉讓；(iii)有關亞太7B衛星之保單（如有）的轉讓；及(b)亞太通信及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一筆最多為100,000,000.00歐羅之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v) 亞太通信、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及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轉讓亞太7B衛星訂立之轉讓協議；及
- (vi) 亞太通信、發射承包商及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就以3,350,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9.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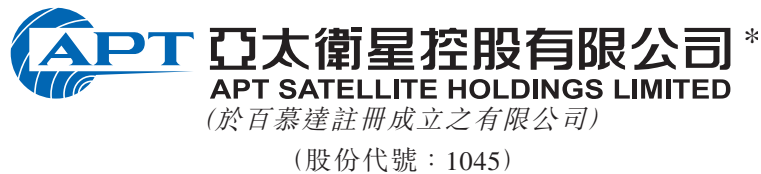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盧建恒博士，DBA, MScIT, MBA, MPA, FCIS, FCS, CEng, MIET。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發射服務合同；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報及綜合經審核賬目；
- (v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發射服務合同(「發射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在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為亞太通信所指定及提供之衛星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發射相關的可選服務(上述詞語之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發射服務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將會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三名董事：程广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雷凡培先生(主席)、林暎先生、尹衍樑博士、翁富聰先生、卓超先生、付志恒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